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2349号”文《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8,1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46,250,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6,417,454.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9,833,145.5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8月4日出具了XYZH/2021JNAA60588号《验资报告》。

2026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563,113.37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金额为1,734,508,010.36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0.00元，收到的现金管理累计收益和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9,409,034.2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4,734,169.45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4,625.0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641.7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3,983.3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69,394.49
本年度使用金额	4,056.31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9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42.8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473.42

注：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8月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1602004129200271961	0	已注销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32544639088	0.13	使用中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86611746101421007005	0	已销户
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37940188000081324	0	已销户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1602004129200345763	1,693.23	使用中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33848168605	82.79	使用中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2004129200460206	0	已注销

	济南章丘支行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45553211635	9,697.27	使用中

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同原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602004129200271961）。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同原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611746101421007005）。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同原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940188000081324）。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

他用途”。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同原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2544639088）。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年1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3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新增年产1000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和年产3000吨功能糖项目。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心”项目。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心”变更为“先

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并将“年产1000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年产3000吨功能糖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2025年11月4日,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调整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6.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450.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03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 分变更 (如有)	募集 资金 承诺 投资 总额	调整 后投 资总 额	截至 期末 承诺 投入 金额 (1)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2)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与承 诺投	截至 期末 投入 进度 (%) (4)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入金 额的 差额 (3) = (2)- (1)	= (2)/ (1)	(具 体到 月 份)			
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 树脂配套扩产项目 (注3)	生产建设	无	91,84 7.00	91,8 47.0 0	91,8 47.0 0	-	92,0 76.8 0	229. 80	100. 25	2023 -8	26,5 28.4 4	是	否
铸造用陶瓷过滤器、 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 造及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4,41 4.00	1,71 5.45	1,71 5.45	-	1,71 5.45	-	100. 00	已变 更,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注 4)	是
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 心	生产建设	是	14,55 1.14	-	-	-	-	-	-	已变 更,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是
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5,23 0.00	5,44 0.67	5,44 0.67	-	5,44 0.67	-	100. 00	2023 -3	3,77 3.95	否	否 (注

[illegible]

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主要是由于 2025 年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发生变化，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中的特种环氧树脂和液体酚醛电子树脂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导致销售量低于预期水平，另外对于 2026 年延续的压力:1. 传统消费电子 PCB、普通覆铜板需求依旧偏弱，普通特种环氧树脂竞争、价格压力仍存在:2.AI 服务器、高频高速覆铜板带来的高端电子树脂增量尚处在客户导入阶段，尚未完全对冲传统品类的疲软;产线转固后折旧刚性，在销量没有充分上量前，持续对项目效益形成拖累。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心项目：公司考虑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物流运输条件等方面存在不确定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暂缓建设短期内无法带来直接经济效益的科创中心建设项目。为适应未来发展，更好的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心”变更为“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并将“年产 1000 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年产 3000 吨功能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2,134.32 万元(最终利息收入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投入建设“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通过新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招引高端人才能力，增强企业整体管理水平。 2、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对现有陶瓷过滤器及冒口生产线改造升级，新增部分自动化及环保设备，以增加装置产能，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由于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行业相对小众，该项目计划的自动化改造设备一般需定制，因技术测试未达预期，叠加前期经济环境下行等因素影响，投入较慢。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考虑市场需求及后续项目投产及产能释放等因素，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由 14,414.00 万元调减至 1,715.45 万元，调减的募集资金 12,698.55 万元及利息收入 132.43 万元投入建设“年产 1000 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 XYZH/2021JNAA60597 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06,774,280.7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

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本次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2022 年 4 月 18 日及 2022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以及 14,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截止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9,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将 2022 年 4 月 19 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3、2023 年 4 月 1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26,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2,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4、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1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5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14,734,169.45 元，为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取得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	2021 年 8 月 4 日

日期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1000吨官能化聚	铸造用陶瓷过滤器	生产建设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	刁镇	15,096.17	15,096.17	118.12	13,411.17	88.84	2024-9	5,832.60	不适用(注6)	否(注7)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17日

[illegible]

年产3000吨功能糖项目	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	生产建设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刁镇	2,978.04	2,978.04	7.87	2,897.79	97.31	2024-4	115.83	不适用 (注8)	否 (注9)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17日
补充流动资金	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	补流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刁镇	2,647.75	2,647.75	0	2,647.7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17日

			公司												
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心	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刁镇	0	0	0	0	0	不适用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6月20日
先进材料创新基地	圣泉集团总部科创	生产建设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	刁镇	16,948.63	16,948.63	3,930.32	7,320.00	43.19	20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2月24日	2025年3月13日

[illegible]

	（三）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心”变更为“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并将“年产 1000 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年产 3000 吨功能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2,134.32 万元(最终利息收入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投入建设“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新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12 个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心项目：公司考虑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物流运输条件等方面存在不确定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暂缓建设短期内无法带来直接经济效益的科创中心项目，因此截至 2024 年末该项目尚未投入。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心”变更为“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并将年产“1000 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年产 3000 吨功能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2,134.32 万元(最终利息收入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投入建设“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新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12 个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心项目：公司考虑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物流运输条件等方面存在不确定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暂缓建设短期内无法带来直接经济效益的科创中心建设项目。为适应未来发展，更好的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心”变更为“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并将“年产 1000 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年产 3000 吨功能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2,134.32 万元(最终利息收入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投入建设“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通过新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招引高端人才能力，增强企业整体管理水平。 2、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该募投项目的主体建设工程均已完成，但是受项目建设周期、实施条件及相关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上述项目不能在原计划的建设期内完成。经公司审慎考虑，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总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 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圣泉集团总部科创中心项目、年产 1000 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和年产 3000 吨功能糖项目的变更。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计算口径为募投项目相应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及运费-分摊的期间费用等项目后的效益。

注 3：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结项，本年度投入部分为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

注 4：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虽然已投入少部分自动化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但生产线的产能未发生变化，与具体产品的生产销售亦无直接关联，无法单独测算效益实现情况。

注 5：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40.67 万元，已完成结项，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3,222.02 万元投入建设“年产 1000 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4,060.00 万元投入建设“年产 3000 吨功能糖项目”，其他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6：年产 1000 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为 2024 年 9 月结项，由于生产线一般在主体完工后尚需经历一段时间的调试安装、试生产、改进及产能爬坡等阶段，方能达到连续生产标准状态，因此在未进行生产前无法进行效益测算；而预计效益为一般为项目全部投产后一个完整年度的效益实现情况，因此在上述生产线部分投产且未满一个完整年度的情况下，上述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无法与预计效益直接进行比较。

注 7：年产 1000 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完工转固，剩余部分尾款未支付。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00 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1,005.78 万元（最终利息收入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投入建设“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

注 8：年产 3000 吨功能糖项目为 2024 年 4 月结项，由于生产线一般在主体完工后尚需经历一段时间的调试安装、试生产、改进及产能爬坡等阶段，方能达到连续生产标准状态，因此在未进行生产前无法进行效益测算；而预计效益为一般为项目全部投产后一个完整年度的效益实现情况，因此在上述生产线部分投产且未满一个完整年度的情况下，上述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无法与预计效益直接进行比较。投产且未满一个完整年度，效益实现情况无法与预计效益直接进行比较。

注 9：年产 3000 吨功能糖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完工转固，剩余部分尾款未支付。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000 吨功能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1,128.54 万元（最终利息收入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投入建设“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

注 10：附表 1 中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未包含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附表 2 中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期间的利息收入；

注 11：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